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簡字第729號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跨界策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治中

訴訟代理人 蘇文俊律師

上列被告即反訴原告與原告即反訴被告原人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  
給付報酬事件，被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反訴訴訟  
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6,522元，應徵第一審反訴裁判費  
9,8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被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  
即駁回其反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董惠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劉雅玲